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5 August 201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五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51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主席依照 1952 年 1 月 26 日大会第 512(VI)号决议第 6 段和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/87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，提交了委员会的第六十四次报告，所涉期间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，供转交联合国会员国。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本说明的附件。

* A/65/150。



附件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六十四次报告

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/87 号决议第 2 段，大会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酌情在 2010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。委员会提及其 2009 年 7 月 27 日的报告(A/64/174，附件)，并表示提交该报告后没有新情况汇报。
